

XZQYWGGZYJ

乡镇企业 微观规制研究

以产权、企业组织形式为中心的分析

宝贡敏 著

山西经济出版社

书 名：乡镇企业微观规制研究

——以产权、企业组织形式为中心的分析

作 者：宝贡敏

出版者：山西经济出版社（太原市并州北路 69 号·

邮码：030001·电话：4044102）

发行者：山西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山西人民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9.75

字 数：240 千字

印 数：0001—1000 册

版 次：1996 年 6 月第 1 版 199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577—967—8/F·966

定 价：16.00 元

责任编辑：郝建军 **社长：**张凤山 **总编辑：**李国维

序

张 军

中国始自 1978 年的经济改革计划使中国的经济发展和增长获得了令人吃惊的纪录。对经济学家而言，中国的改革经历多少有点令人不解，因为中国的改革路径是在完全偏离了传统经济学开出的药方的情况下发生的。因此，探究中国的改革方式如何促进而不是破坏了经济增长便成了一个十分有价值的课题。从目前对中国式改革的理论研究文献来看，中国的改革路径被认为具有渐进式、增量式、分步走的特征。但是，在“激进主义”与“渐进主义”的争论中，有的学者以为中国的改革成功并不能证明“渐进主义”的成功。在他们看来，中国在改革后的经济增长基本可以由“发展经济学”的理论来解释。也就是说，中国的“二元结构”的存在是更有利于渐进式改革的原因。不过，古典的“二元结构”是否可以很好地描述中国的经济结构，也是一个值得提出的问题。在有的学者那里提出了“第三部门”的概念来描述中国的经济结构。这个

“第三部门”就是指我们习惯上所称的“乡镇企业”。事实上，在渐进主义者那里，中国的改革之所以成功，很大程度上可归功于中国在传统计划体制外诱导了乡镇集体企业的发展（俗称“体制外一块”）。到1992年，乡镇集体企业在中国的工业产值中的贡献份额达26%。如果从效率来看，乡镇企业的全要素生产力在1988—1992年间平均增长6.9%，成为中国最有活力的工业部门。这实在是中国经济改革经历中最令人鼓舞，也最令人不解的一个“奇迹”。

乡镇企业的资产是地方社会政府或乡村社区共同体的“共有”财产，如何从理论上解释乡镇企业的增长与活力，它的增长与其制度安排有什么联系，就成了研究中国经济改革的中外经济学家十分关注的论题。

维可多·聂（Nee）率先对乡镇企业的活力作出了理论解释。他在《市场过渡的组织动态学：杂交形式、产权和中国的混合经济》一文中把乡镇企业解释成一种威廉森式的“杂交形式”的组织形式，它享有行政组织与市场化组织的双重优势。这个特点使得乡镇企业在外部制度环境（如产权、法律、合同等）很不确定的情况下具有节约交易成本的比较优势。在聂看来，乡镇企业能够成功的增长，可能正是因为在这个“过渡”时期它能够将市场交易与对地方政府的依赖灵活地结合起来（详见我写的《新制度经济学的综合派》，《经济学消息报》1993.4.29）。

与聂的观点类似，马丁·威茨曼（Weitzman）和许成钢在他们发表的论文中用“界定不清”的产权结构所形成的一种“合作博弈”关系对乡镇企业的成功作出了解释。他们把乡镇企业视为一种产权界定不清的“合作社”，并从“隐合同”和“公司文化”角度把乡镇企业内部的制度安排解释成一种具有促进成员合作功能的有效的结构。如果说他们和聂的解释都偏重于乡镇企业的内部因素的话，那么诺顿（Naughton）则试图从外部条件来解释乡

镇企业的增长。他认为，中国的市场化改革带有一个不对称发展的特点：产品市场得到了较好的发展，而要素市场严重滞后。在这种情况下，乡镇企业的发展可以由地方政府的动机与行为来解释。也就是说，乡镇企业成了地方政府将其控制的资源与资产转化为收入流的一种理性选择。所以，诺顿把乡镇企业的发展视为对外部产品市场发展而要素市场滞后的一种有效的反应。对诺顿来说，重要的不在于乡镇企业为什么能在产权界定不清晰的情况下有活力，而在于为什么地方政府所有制成了非常有活力的所有制形式，即使它在行政上依然依赖于高层政府。

在对乡镇企业的解释问题上，有的学者也曾指出过，乡镇企业作为地方社区政府的一种财产形式，并没有如此复杂的制度安排。它和国有企业具有相似的结构，只是乡镇企业并不履行像国有企业那么多的“社会契约”条款（包括就业保障）。在我和威廉·哈勒根（Hallagan）正在着手进行的一项研究中，我们认为，乡镇企业与国有企业的主要区别在于“筛选机制”不同。它们面临同样的外部环境，具有相似的制度结构，它们在对外部环境作出反应时，一样会有成功和不成功的可能性。乡镇企业和国有企业不同的地方在于，决定每组企业增长率的筛选程序不一样。在国有部门，不成功的企业存活的时间比集体部门的不成功的乡镇企业存活的时间长，结果，随着时间的推移，集体部门内部成功的乡镇企业数目的比例就比国有企业高。这样，筛选过程就能解释集体部门和乡镇企业为什么相对来说更有活力以及增长相对地快。这个假说也可用每组企业的“风险函数”来重新表述：国有企业与乡镇企业的区别只在于这两组企业中的不成功企业的“风险函数”不同，因此，不成功的国有企业的“存活率”比不成功的乡镇企业高。根据我们这个假说，乡镇企业的相对活力和增长也许只是决定它的存活率的筛选机制有所不同罢了。

遗憾的是，在以上诸多解释中，都没有涉及乡镇企业的发展

与政府规制的关系这个重要的问题。熟悉规制理论的学者马上就会明白，对这个问题的探讨是个很有意义的工作。如果没有一种从这个角度来分析中国经济改革的经历以及乡镇企业的发展问题的理论，实为了一件憾事。数年前，上海财经大学的费方域同志曾多次和我谈起，他想从事管制（也即规制）问题的研究，并想以管制理论来“解读”中国的经济改革这部“大书”。我十分赞赏这个思路，而且至今我仍会被有关“规制”的理论及其对问题的分析所吸引，我自己也时常从这个角度思考一些问题。例如，中国农村金融制度的变迁问题就是我十分感兴趣的课题之一。两周前，我收到了浙江农业大学宝贡敏博士寄来的他即将出版的博士论文《乡镇企业微观规制研究——以产权、企业组织形式为中心的分析》。他在信中请我为这部著作写个序言，我欣然同意。一是因为我对乡镇企业的制度结构、筛选机制等问题颇感兴趣；二是因为我对宝贡敏博士的研究角度和内容十分赞同，满足了我的“好奇心”。我在这里很愿意把宝博士的这个研究思路转述过来。他把乡镇企业的崛起和发展视为“放松规制”的意外收获。他所理解的中国经济改革的路径是，逐步“放松以传统计划、垂直行政管理链为主的集权性规制”，“让”出乡镇企业的生存和制度选择空间。然后把交易费用、产权的界定与保护、企业的组织形式选择等问题置入上述“规制空间”内加以论述与分析。这个理论框架有一个很好的优点，它能把产权界定与保护、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和其他制度选择的问题始终和政府与乡镇企业的关系（规制关系）联系在一起，因而也就克服了很多研究在忽略政府—企业的规制关系问题上的缺陷。事实上，中国的改革始终是在政府与企业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存在着十分复杂的关系情况下推进的。这些关系既包含命令也包含交易，还包含默契。而规制则容纳了所有这些关系的内涵。正因为如此，宝博士的研究便代表着一个具有更为深刻的社会历史背景的“制度变迁”理论，通过它，我们将会对

中国经济改革的路径有一个新颖的认识。

是为序

1995 年 12 月 26 日于上海

中 文 摘 要

直接针对乡镇企业制定的或对乡镇企业特别有意义的乡镇企业微观规制（直接针对乡镇企业制定或对乡镇企业特别有意义的，规范乡镇企业产权、组织形式、行为方式、经济关系的政策、法律、法规、命令、条例、章程、惯例等），与其他社会政治经济自然因素一起，决定着乡镇企业的兴衰。乡镇企业微观规制是人们可以调控的决定乡镇企业发展状况的重要因素。运用各种经济分析手段研究现存的乡镇企业微观规制的效率效能，揭示乡镇企业微观规制的发展变化规律，指导乡镇企业微观规制的制定、执行，降低乡镇企业微观规制的制定、执行成本，减少或消除它们中有碍于乡镇企业发展的部分，废除它们中无用的或效率太低的部分，强化它们中对乡镇企业健康发展有推动作用的部分，使我国乡镇企业微观规制在适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这一基本目标的前提下逐步走向完善，让我们的乡镇企业微观规制保证乡镇企业在效率与公平良性相互作用

用的条件下健康发展，无疑是十分重要的。事实上，这不但是一个关系乡镇企业能否健康发展的大问题，而且也是一个关系政府运行效率能否提高，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能否实现或能否早日实现的大问题。

改革从一定意义上看（改革包括宏观、微观等层次，在这里，笔者侧重微观），就是改革过去的与高度集中计划经济相适应的僵化的微观规制，建设更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新的微观规制。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借鉴和吸取了国内外大量的发展经济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走出了一条中国式的道路。这条中国式的改革道路在乡镇企业微观规制建设上的反映就是：在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有我国乡镇企业特色的，与我国乡镇企业发展紧密联系的乡镇企业微观规制。研究这些微观规制中的主要问题和主要问题的主要方面，总结与乡镇企业微观规制直接相关的乡镇企业发展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探讨乡镇企业微观规制的发展完善规律，攻克我国乡镇企业产权和企业组织形式方面的理论难题，填补理论上的空白，不仅对指导我国乡镇企业微观规制建设，保证我国乡镇企业的稳定、持续、高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我国国有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借鉴、吸取乡镇企业微观规制发展转化中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少走弯路健康发展，也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经过严密科学分析，我们看到，在微观规制中，产权界定与保护、企业组织形式的构造和选择是紧密联系相互作用的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企业的产权状况是决定企业发展动力结构的重要因素，企业组织形式是企业产权得以体现的形式。现在，企业产权关系不清不顺问题，企业组织形式不稳定不科学问题，是影响我国众多企业发展的基本问题，是影响我国乡镇企业发展的基本问题。故此，如何运用微观规制规范乡镇企业产权和乡镇企业组织形式，构成了本书的中心内容和主线。

微观规制理论研究、微观规制与产权的关系研究、一般微观规制与特殊微观规制——乡镇企业微观规制的研究，是我国经济研究的领域。在本书中，笔者以规范研究为基础对有代表性的乡镇企业微观规制具体问题展开了分析。在市场经济体系下，微观规制在补充市场竞争机制不足方面所具有的能力是微观规制存在发展的基础（与之对应的另一个方面是宏观规制）。在既定的社会政治经济自然环境条件下，技术创新和规制创新（建设适宜规制）是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两大杠杆。微观规制是界定和保护产权的规制。界定和保护产权，明确基本的责、权、利关系，减少“搭便车”行为，减少资源过度消耗、浪费行为，对社会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效率与公平的恰当折衷原则，是我们界定和保护产权的主要原则。在界定产权的过程中，我们必须注意效率性和公平性；我们必须注意市场经济要求的基本产权人的相对分散性和具体的基本产权人拥有的基本产权的相对完整统一性，以及产权衍生的效率性、基本产权表现或实施形式的多样性。

相对来讲，一般微观规制可以分为三类：一为市场主体性规制，二为企业行为性规制，三为利害关系性规制。作者提出的内部性与外部性的相互关系及其由此引起的利益动力差别分析方法，是分析与企业相关的各种利害关系性微观规制的有效方法。

通过对乡镇企业起飞因素的深入分析，作者得出这样的结论：影响乡镇企业起飞的因素很多，但是，计划性行政性微观规制的放松，对乡镇企业的腾飞具有契机作用；乡镇企业以后的健康发展，也离不开适宜的微观规制，离不开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相适应的注重效率兼顾公平的微观规制。

经过大量调查、分析、总结，作者在传统乡镇集体企业研究方面取得了如下进展：传统乡镇集体企业是小范围地缘公有制企业；小范围地缘公有制企业存在着三种基本的产权扭曲现象，即，企业资产所有权虚化，企业产权归属名实背离，企业内部多层利

益关系不清楚不协调。本文在揭示了产生这种现象的历史和现实原因之后，明确指出，产权关系扭曲有很多弊端；克服产权关系扭曲现象，理顺产权关系，建立能平衡多方利益，能调动各方发展企业积极性的企业组织形式，是小范围地缘公有制企业健康发展的必由之路。

与把代理视为当然，回避代理问题和简单否定代理被代理关系不同，作者从代理产生的原因、基础开始，借鉴他人代理研究的最新成果，展开了自己的独具特色的研究。本书明确指出，代理被代理关系的存在有深厚的基础，明确代理被代理关系是界定产权、保护产权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保护“主人”利益的基础。对于现实的代理被代理关系，我们的主要任务是：提供相关理论和方法，理顺关系，减少代理成本，降低交易费用。

作者归纳的企业经营管理权期约交易模式，是乡镇企业基本产权实现的重要形式。企业经营管理权期约交易模式的两个现实典型是经营管理权承包（有别于企业内部承包）和租赁经营。作者在抓住现象的本质，提出经营管理权期约交易概念，运用交易费用等分析工具研究现实的企业经营管理权期约交易模式的适用范围的同时，提出了我国现存的企业经营管理权期约交易规制的主要问题和改革方向。

股份合作思想源于合作思想和股份思想。作者经过严格分析之后指出，我国的股份合作企业的出现，是一种历史选择。在现阶段（延续时间不一定很长），股份合作模式具有相对优越性和较为广泛的适用性，交易费用也较低。总的来看，合作思想与股份思想既有相容性，也有矛盾性。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合作思想与股份思想的这种矛盾性不仅表现为股份合作企业运行机制中特有的摩擦现象，也表现为股份合作企业向合作企业和股份公司两个方向的分化。从这方面，我们也可以看出股份合作企业的过渡性。经过分析，作者发现，我国现行的股份合作规制中的一些规定是

在没有得到证实的假定的基础上得来的，一些规定是没有科学根据的武断定义。

在澄清了私有企业、公有企业，私营企业、公营企业，民营企业、官营企业等一系列被人们普遍混用乱用的概念之后，作者提出了私有企业是一种基本市场主体的思想，并通过对我国私有企业发展史、规制史、历史地位的分析，对私有企业一般特点的研究，对这一思想提出了有力的佐证。同时，作者对我国私有企业生存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设性建议。

作者认为，乡镇企业的独资化、合伙化、公司化、集团化、跨国化，在不同层次不同方面，都具有现实意义，都能够解决乡镇企业组织形式不规范问题。作者通过对企业独资化、合伙化、公司化、集团化、跨国化一般规律的研究，通过对乡镇企业独资化、合伙化、公司化、集团化、跨国化中的特殊问题的研究，通过对一些错误认识的批评，为我国乡镇企业独资化、合伙化、公司化、集团化、跨国化提供了理论基础，指明了我国乡镇企业组织形式科学规范化的基本方向。

乡镇企业与政府的关系问题是关系乡镇企业发展的大问题。通过严格科学论证，作者指出，乡村基层政权机关直接管理乡镇集体企业有众多缺憾，以界定、保护产权，规范企业组织形式为中心，理顺乡镇集体企业与乡村基层政权之间的关系，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办法。经过多种方案的分析、筛选，作者提出了由政府授权的异于政府的代理机构、代表多方利益的注重剩余索取权刺激作用的董事会、产权向个人的合理直接量化三种具有不同适用条件的理顺产权关系、理顺政企关系的模式。与此同时，作者对相关规制的完善，也提出了一些设想。

城市化问题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重大问题。“民工”问题、农业规模经营问题、农业剩余劳动力问题、资源利用问题，如此等等，都与城市化问题有关。现在，我国的城市化规划严重不足，城

市化严重不足。与我国的人口、土地等资源相比，我国大城市太少、中型城市太少、小型城市也太少。在本书中，作者在深刻地揭示了与乡镇企业发展相联系的城市化问题之后，提出了以界定、保护产权，发展完善企业组织形式，理顺政企关系为基础，以发展乡村工业区为中心，大中小城市适度扩张，逐步形成多层次城市网络的思想。

关键词：规制、乡镇企业、产权、交易费用

On Micro—Regulations of the Township Enterprises

—An Analysis Focused on the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Enterprise Forms

Bao Gongmi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Trade, Zhejiang Agriculture University,
Hangzhou, China)

Abstract

Micro—Regulations of Township Enterprises (MRTEs), together with other social, political, economic and natural factors, determine the ups and downs of Township Enterprises (TEs). MRTEs, which influence the development of TEs, are the major factors we can control. It is therefore very important for us to do researches on the efficiency of MRTEs with various economic analytical methods, lessening their practical costs, diminishing their items that hinder the development of TEs, abolishing the useless or inefficient programs, and strengthening those that accelerate the development of TEs. These will not only improve the mechanical effect of MR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mary goal of our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but also help TEs to develop steadily in a manner in which efficiency and impartiality

favourably interact each other. However, the mode of MRTes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our practice, which affects the development of TEs, and influences the function of the government as well as the realization or earlier realization of our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As a rule, economic reform is carried out at macro — and micro — cosmic levels, which (the author emphasizes here the latter formulation) is to transform the ossified MRTes of highly centralized economy into new MRTes that step up productivity. Drawing on rich experiences of other countries, we have cut a new path in our economic reform. As it is, we have developed a series of regulations closely connec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TEs in our practical activities, thus laying a solid foundation for a perfect establishment of MRTes and setting a good example for that of micro — regulations of State — owned Enterprises as well. By studying the main problems and aspects of MRTes, we have summed up the positive experienc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Es, which are directly related to MRTes, probing into the law of their improvement, solving the vital problems of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forms of TEs, and so filling the gaps of the theory concerned.

Through analyses, we find in MRTes the unity of two inter-related aspects to one problem: the stipulation and protection of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establishment and choice of enterprise forms. The states of enterprise property rights are the main aspects determining the motive force structure of enterprises, while the enterprise forms embody the former. On the other hand, any illogical enterprise forms and ambiguous relations of enterprise

property rights are fatal problems that affect the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TEs in particular. Thus, our analyses are focused on how to make better use of the aspects of the property rights and that of TEs forms with effective MRTes.

Unfortunately, there remain many vacancies as to the study of property rights and to that of effective MRTes. The author however has originally reached a series of conclusions, which lay the theory on a firmer foundation. Under market economy systems, existe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icro—regulations depend on their availability to remedy the defects of market competition. And under given social, political, economic and natural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it is the major force, initiation of new technology and regulations that pushes the development of socio—economy. Establishment of Micro—regulations is to stipulate and protect the property rights, whose significance lies in making a clear—cut distinction of the relations among responsibilities, and rights and interests, controlling the number of " free—riders", and reducing the waste of resources. In fact, an appropriate compromise in the treatment of the relationship of impartiality and efficiency is a very important principle in our carrying out the policy of stipulating and protecting the property rights, to conform to the requirement of market economy. Thus, in stipulating the property rights, we must ensure their impartiality and efficiency, appart from a relatively reasonable dispersion of proprietors and the relative unity of property rights of concrete owners along with a variety of property rights patterns.

Comparatively speaking, the MRTes discussed refer to the following 3 major parts: a) the market subject regulations, b)

the enterprises' behaviour regulations, and c) the regulations which determine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enterprises. According to the author, the method of analysing the internal-ity and externality, differential interests motive power induced by the former and transaction costs is practical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MRTEs concerned, by way of which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enterprises can be determined.

Based on serious analyses, the author arrives at the conclusion that many factors influence the development of TEs, but the crucial one lies in the softening of terms in planning and administrative MRTEs. What's more, TEs will stagnate without MRTEs appropriately adjusted to the demands of market economy for the efficiency and impartiality.

Furthermore, the author holds that the traditional collectively—owned township enterprises are the public enterprises in small regions, which present a distorted picture of property rights characterised by the existence of their nominal property rights, their deviation of property ownership and their ambiguous relations of inner interests. This article, by casting a light on the above phenomena, elucidates the malpractice of the distorted property rights, and puts forward an approach to the solution of the problem, directing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enterprises in small regions.

Quite different from the viewpoint of taking for granted the principal—agent, or of dodging it, or even simply denying it, the author tries to explain the hows and whys of the issue of the phenomenon, viewing that its existence is built on a profound base.